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

(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